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营口”）47.80%的股权及承接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旭集团及东旭营口于2016年签订的《投资合同》中东旭集团的权利和义务，是东旭集团履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东旭营口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接《投资合同》中东旭集团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收购东旭营口47.80%的股权，并承接《投资合同》中东旭集团权利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8年6月12日